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 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4
3. 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基準	4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5
5. 選擇表格	5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7. 海外股東	6
8.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 股息單及／或股票	7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8
10. 權益披露	8
11.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1.75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有關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倘該等海外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來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該等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少於一股以股代息股份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末期股息建議之計劃，該計劃賦予股東選擇權，可選擇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主席)

林迎青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馮兆滔先生

吳維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敬啟者：

有 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並公佈股東可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作為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因此，股東可行使其選擇權，選擇收取配發之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料，以及說明有關選擇以股代息股份之程序及股東應就此採取之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位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末期股息之選擇如下：

- (1) 收取現金末期股息每股 1.75 港仙；或
- (2) 獲配發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相等於該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末期股息總額之以股代息股份(對零碎股份之調整除外)；或
- (3)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享有末期股息。不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居住所在地，現金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3. 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已定為 1.12 港元，即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三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因此，若股東按照第 5 段所載地址及所列時間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則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彼等名下之現有股份可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cl} & & & & 1.75 \text{ 港仙} \\ & & & & \text{(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 \\ \text{將收取之} & & \text{已選擇以股代息計劃} & & \\ \text{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並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times & \frac{\quad}{\quad}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 & 1.12 \text{ 港元} \\ & & & & \text{(每股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 \\ & & & & \text{(包括該日)} \\ & & & & \text{三個連續交易日之} \\ &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彼等之末期股息，根據記錄日期之1,549,842,33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以股代息計劃規定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超過24,216,286股。將發行予各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以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獲配發，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並且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買賣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可令本公司受惠，因倘股東不欲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則本公司可保留原來應付予該等股東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5. 選擇表格

閣下如不欲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 閣下任何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欲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 閣下之末期股息，或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則須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倘 閣下填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倘 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大於 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將被視為已就 閣下當時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隨附之選擇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

倘若香港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告失效：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取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三十分，而於該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後，末期股息之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替代或更改。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認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股東之身份，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最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7.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倘適用)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存檔。

倘閣下居於香港境外地方，則只有在認購以股代息股份之邀請可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法律或註冊規定合法地向閣下作出，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方會構成該項邀請。倘本公司於股東居住所在之司法權區作出是項邀請屬違法，該等股東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被視作僅供參考之用。

根據有關股東(包括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及中國之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倘有關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彼等之全部末期股息，該等有關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收取少於一股以股代息股份(按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三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股份之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將僅以現金方式收取本公司派發之末期股息。

除有關股東外，於記錄日期，有15位海外股東分別居於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三個司法權區，彼等合共持有8,30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5%。此等海外股東可享有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45.32港元。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就日本及新加坡之法律提供意見。經參考彼等之意見，本公司確信，該兩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中並無有關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該兩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股份之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獲豁免之條文，而該兩個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亦無相關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獲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段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在未有符合當地審批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馬來西亞之法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之情況下，以股代息計劃不得提呈予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為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除外股東」）。由於本公司遵從馬來西亞之審批及／或註冊規定及／或根據馬來西亞之法律辦理其他正式手續對本公司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非權宜之舉，故董事已決定，除下段所述之例外情況外，將除外股東自以股代息計劃剔除乃屬適當。

登記地址為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此，選擇表格將不會寄發予登記地址為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然而，本通函僅寄發予彼等作參考之用，且並不擬用作於馬來西亞提出發行、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證券或通知有關發行或提述發行或計劃發行證券。登記地址為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不得向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之任何其他人士分派或傳閱本通函。

本通函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通函及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傳閱或派發，任何以股代息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予任何新加坡人士，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惟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任何適用規定之情況或條件則除外。

為免生疑問，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股東除外）提呈發售，而選擇表格亦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人士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8. 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股息單及／或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之人士自行承擔。據此，預期以股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向有關股東正式寄發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後開始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買賣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一切後果均由個別股東負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之專業顧問諮詢本身是否能夠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應諮詢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及其影響。

10. 權益披露

股東務須注意，獲取以股代息股份可能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規定作出通知。股東如對有關條文對其可能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11.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政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